

酒泉市林草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发布，2022年3月3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基本草原超过十五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公顷至十五公顷的，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超过五公顷的或者临时占用非基本草原的，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草原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按《草原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发布，2022年3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草原超过十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公顷至不超过十公顷有，报市州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超过五公顷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草原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按《草原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发布；2004年6月4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发布；2004年6月4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条款执行。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绿化产业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林业部分）》有关条款执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资源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行政法规】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草原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草原防火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8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资源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森林防火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资源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监管按《森林防火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转资源科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绿化产业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按《防沙治沙法》有关条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规范性文件】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环节，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资源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批复文件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7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9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1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3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1倍至5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5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7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林权争议过程中，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不按照防沙治沙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实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发布；2018年7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在自然保护区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5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7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9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1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3	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5	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7	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五）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在风景名胜区内毁坏古树名木的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六）毁坏古树名木；《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9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违法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七）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八）猎捕、伤害各类野生保护动物；《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1	在风景名胜区内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九）散放牲畜，违法放牧；《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7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 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9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1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3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5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林草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3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5	林草种子企业造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7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部门规章】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9	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部门规章】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1	对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04年3月30日发布实施，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害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植物检疫有关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04年3月30日发布实施，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5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04年3月30日发布实施，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7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9	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1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3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5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7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9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1	违反法律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违反法律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3	违反法律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2011年7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发布，自2011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5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7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5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7	违反法律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9	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 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3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5	非法违反法律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违反法律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7	违反法律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违反法律规定开采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9	违反法律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违反法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5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实施）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7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9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3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5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影视拍摄等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7	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假借他人审批文件、证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9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1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六）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5	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七）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防火期内在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野外用火和使用枪械狩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7	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生产活动用火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焚烧因疫病污染草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9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四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经备案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毗邻地烧荒、烧茬、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政府规章】《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2010年3月19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五项：防火期内在草原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有关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未经备案在草原上倾倒易引发草原火灾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1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3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草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而未依法避开保护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5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行政强制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保护科、绿化产业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 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古树名木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的文件资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对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 and 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67	责令限期捕回（陆生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 and 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限期恢复（捕回）事先告知书。 2.实施阶段责任：事先告知书应载明事由、事实、证据和执法依据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结束后，下达限期恢复（捕回）决定书，督促当事人限期认真履行。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履行情况，应当及时介入，采取代为履行的方式，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69	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行政法规】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公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七条：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森林公园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9年9月26日实施；2002年3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3月3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格调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 2.公园旅游服务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3.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根据园区资源特点，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场(馆)，对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 5.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湿地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湿地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2023年10月9日施行）第四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公园。”	1.公园建设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格调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 2.公园旅游服务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3.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根据园区资源特点，建设自然科普教育场(馆)，对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 5.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玩忽职守，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1.组织编制全市年森林采伐限额； 2.审查全市年采伐限额，并上报省林草局； 3.监督各单位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 4.依法查处超限额采伐林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规划财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3月15日）第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的决定（2020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根据各县市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下达补偿资金； 2.按照《甘肃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使用补偿资金； 3.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补偿资金； 4.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属地规定，造成国家级公益林破坏的； 2.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发布；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1日通过；2006年6月1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7月28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林木种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的发展建设规划；(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 理，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负责林木引种以及种质资源和新品种保护管理；(五)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六)培训林木种苗技术和管理人员；(七)对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指导；(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持种子检验员证的扦样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检验结果不达标的，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或检验员资格实施业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的； 5.在检查过程中出具虚假质量检验结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执行草原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六十条“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7年3月1日实施，2022年3月31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前期阶段责任：配合做好全市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检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登记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告知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并依据检查结果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监督、检查的行为不予理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古树名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绿化产业科	【行政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前期阶段责任：配合做好全市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检查阶段责任：组织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登记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告知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并依据检查结果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监督、检查的行为不予理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确认		行政确认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2010年9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提出认定意见书。对应当给予补偿的，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复核、确认一般应当在5日内完成，需要现场复核的不得超过15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需要进行现场复核的，在5日内作出决定；对补偿金额较大，或认为基本事实描述不清、认定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进行现场复核的，并在15日内作出决定。 3.确认阶段责任：对复核通过认为可以补偿的，制发《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损害补偿确认书》，下发县级林草局、财政局和当事人，按时办结；对复核未通过的，告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调查认定。 4.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同时监督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按要求及时向当事人兑付补偿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十四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补偿费的；（三）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17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源管理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1998年4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甘林资涵[2020]701号）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草原条例》（2006年12月1日发布，2022年3月3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三十六条：“因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1.受理环节：政务大厅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转草原科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转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3.决定环节：初审报告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后再发政务大厅。 4.送达环节：政务大厅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按《草原法》第五十七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0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行政法规】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地方法规】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四）监督管理有关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第十九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务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的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规范性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22〕2号）五、《采集证》的申请、审批、核发按以下规定办理：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我局或我局委托的行政机关审批核发《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审批核发《采集证》。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5	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核转报		其它行政权力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体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自1989年3月1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受理环节：保护科受理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2.审查环节：保护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内容需要修改完善的，提出审查意见由申请人修改完善，再经审查无误后，出具初审报告签发稿交分管领导审核。 3.决定环节：分管领导签字后出正式文件。 4.送达环节：保护科将初审报告送达申请人。 5.办结期限：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6.监管环节：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